

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製作課程評分辦法及規定

110.11.1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1.02.16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第一條、適用範圍：本系製作一、二及三課程。

第二條、評分依據：課程之評分由各組老師依學生之其工作態度及執行能力給予基本評分以及本辦法所設扣分標準，並開會討論是否同意。

第三條、擔任製作二、三課程之平面設計學生由該學期行政組指導老師及一位系上視覺設計類老師指導，並由二位老師共同給予評分。

第四條、評分標準：A+：95，A：87，A-：82，B+：78，B：75，B-：70，C+：68，C：65，C-：60，F：50。

第五條、扣分依據：依各學生之出缺席情形給予扣分。

第六條、扣分標準：

一、製作期間：

(一) 遲到或早退一次扣總分一分。

(二) 無故缺席一次扣總分三分。

(三) 請假須於開始上工（或排練）前 24 小時親自向各組負責之老師請假，老師有權決定準假與否，請假一次扣總分二分。逾時請假一律以無故缺席計算。

(四) 需遵守公告之相關規定，未遵守規定者扣總分三分。

二、進劇場演出期間：

(一) 遲到或早退一次扣總分三分，遲到超過十五分鐘視為缺席。

(二) 無故缺席一次扣總分五分。

(三) 服裝儀容及配備不合規定者扣總分三分。

(四) 需遵守公告之相關規定，未遵守規定者扣總分三分。

(五) 非重大事故不得請假，如非情勢異常急迫，需於一週前備妥書面

證明資料親自向演策會執行製作請假，執行製作有權決定準假與否，請假一次扣總分四分。逾時請假一律不准。

三、演出期及製作期之違規點數於學期期末合併計算，違規點數累計六分以上（含六分）一律以不及格計算。評分會議將依各學期狀況調整違規重修標準，不另行公告。

四、製作課出缺席記錄亦可視為排練課評分參考依據。

五、重大事故或臨時突發之意外將由演策會裁決。

六、參與畢業製作課程同學報考研究所請假事宜：

（一）向舞台監督申請該日「職務代理人證明」，連同「准考證影本」，繳交至系辦技術助教審核。

（二）依規定辦理者，請假該日不予扣分。

七、欲請喪假者，按請假流程作業並附二等親親屬訃聞，得以請喪假不予扣分。

八、若針對扣分處置欲申訴，最晚應於出缺席統計表公告後一周內提出申訴。

第七條、選課規定：

一、畢業製作先修科目如下：「戲劇製作一」、「戲劇製作二」、「戲劇製作三」，適用於110學年度（含）入學之學生。

二、學期製作擔任助理、演員者，可加選排演課。

第八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91.03.13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92.08.21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93.03.24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93.06.09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96.04.04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97.02.20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98.02.18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0.09.21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1.06.13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6.05.31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8.02.20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